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基本情况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拟出售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47.20%股权、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60%股权、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47.11%股权及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<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和2023年1月19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9.1条约定，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执行事务合伙人）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视为签署，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：（1）甲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；（2）本次交易已履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必要的程序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，同时也履行了深交所要求的必要的程序，目前已满足上述协议生效条件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在协议生效后3日内支付不低于2亿元股权转让款，现将股权转让交易款项支付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了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交易款 2 亿元人民币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8 日